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刊登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8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	√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
6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7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5 号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以临时报告方式进行披露，6-7 号议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以临时报告方式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6-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818	中路股份	2016/6/8	—
B 股	900915	中路 B 股	2016/6/15	2016/6/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方便广大股东登记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人可将股东帐户、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曹雪
- 2、会议联系：电话（021）50596906 传真（021）68458517
联系地址：上海市花木路 832 号
邮政编码：201204
-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市《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各位股东谅解。
- 5、会议交通：龙芦专线（龙阳路地铁站—芦潮港）、张南线（张江—南汇）、南新专线（上海火车站—南汇）至五星村站、地铁 16 号线至野生动物园站下换乘公交张南线至五星村站。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